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中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刑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中泰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中泰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又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竊盜等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又附表所示各罪分別有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科罰金者，業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如附

01 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此有更定應執行刑
02 聲請書在卷為憑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，
03 應予准許。爰就附表各罪間犯罪時間相距非遠、犯罪之手
04 段、性質均相同、所侵害之法益均非不可回復、法律所規定
05 範圍之外部性界限，及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，謹
06 守法律秩序之理念，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，使其結果實質正
07 當，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，並依限制加重原則、罪責相當
08 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兼衡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
09 刑請求從輕定刑之意見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
10 罰金部分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
12 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4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青豫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7 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9 書記官 吳宛陵